## 國立中正大學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:105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

地 點:本校行政大樓西棟3樓會議室 A

主 席:郝鳳鳴委員(暫代)

出席人員:吳明儒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楊宇勛委員(假)、朱筱麗委員(假)、胡文

騏委員、王俊傑委員(假)、王明珍委員、甘建忠委員、應芝華委員、

黄欣婷委員、王家薇委員(假)

應出席人數:12人

法定出席人數: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(各4人以上)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:資方代表:4人;勞方代表:4人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: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:無

肆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

案由:有關本會議主席推選及擔任方式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,勞資會議之主席,由勞資會 議代表輪流擔任之,但必要時,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1人共同擔任。
- 二、查本會資方代表經校長指派郝副校長鳳鳴、吳主任秘書明儒、鄭學務 長瑞隆、楊總務長宇勛、朱主任筱麗及胡主任文騏擔任;另勞方代表部 分,經由勞方選舉產生,分別為王俊傑先生、王明珍小姐、甘建忠先生、 應芝華小姐、黃欣婷小姐及王嘉薇小姐,惟勞資雙方均未推選主席,茲 依前開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,為利會議召開,爰請於會 中分別推選勞資代表之主席,並討論本會議之召開,主席係由勞資代表 輪流擔任抑或共同擔任。

## 決議:

- 一、勞資雙方代表主席經分別推選由郝副校長鳳鳴及王俊傑先生擔任,另會議之召開係由雙方主席共同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有關本屆委員得否由他人代理出席,請人事室向權責單位確認。如可 由他人代理出席,本屆則採行代理機制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11:30